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經授能字第 108040699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三）電話：02-27757642。

（四）傳真：02-27757728。

（五）電子郵件：[brchen@moeaboe.gov.tw](mailto:brchen@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 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及同條第三項：「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業務權限之委任。（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獎勵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獎勵項目及獎勵階段。（草案第五條）
- （六）各階段之獎勵額度。（草案第六條）
- （七）各階段辦理期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八）申請之相關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各階段之辦理期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獎勵經費支用範圍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獎勵經費之撥付。（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三）受獎勵對象於獎勵運行期間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示範獎勵費用之撤銷或廢止。（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示範獎勵費用之經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資訊公開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獎勵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九條）

(十八) 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二十條)

## 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至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業務權限委任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指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如附表一）。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費：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必要設施）之費用，以申請年度之經濟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乘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預估裝置容量（單位為瓩）為計算基準。 三、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應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
第四條 申請對象資格：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所。
第五條 本辦法分二階段獎勵： 一、規劃評估階段獎勵：完成規劃「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計畫」（以下簡稱示範計畫）及辦理相關推廣宣導活動。 （一）示範計畫內容應包含進行其所轄區域內具再生能源發展可行性之潛力場址調查、當地民眾意願調查、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應含設置場址、設置	一、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分二階段進行及各階段申請案件量。 二、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投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推動，爰於設置前納入規劃評估之獎勵。 三、有鑑於儲能設備技術趨於純熟，且為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廣與設置，自用發電得增加儲能規劃。 四、明定執行設置階段之獎勵項目為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

<p>類型、容量規模、每瓦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等。</p> <p>(二)採自用發電之示範計畫內容得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瓦時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p> <p>二、執行設置階段獎勵：依據規劃評估階段之示範計畫，於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p> <p>各階段同一獎勵對象以申請一案為限。</p>	
<p>第六條 規劃評估階段之獎勵經費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p> <p>執行設置階段之獎勵經費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費用不得超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儲能設備獎勵費用以每瓦時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且不得逾儲能設備總設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獲獎勵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費用。</p>	<p>一、參考相關案例執行情況，明定規劃評估階段及設置階段之獎勵額度上限。</p> <p>二、考量本辦法獎勵經費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可能產生之重複補貼，爰明定獲獎勵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費用後重新計算其電能躉購費率。</p>
<p>第七條 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次一年度之獎勵辦理：</p> <p>一、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書面一式十份，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如附件二)，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且工作內容概述應包含：</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p> <p>(二)再生能源設置參與意願調查。</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規劃評估階段辦理期程及應備文件。</p> <p>二、明定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p> <p>三、明定已獲「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階段獎勵者，不得參與本辦法規劃評估階段示範獎勵之申請。</p>

<p>(三)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                  (四)商業開發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                  (五)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                  本辦法發布日前已獲「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階段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規劃評估階段示範獎勵。</p>	
<p>第八條 申請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規劃評估階段示範計畫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執行設置階段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示範計畫書面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三、示範計畫核定函影本。                  四、當地民眾同意再生能源設置之決議文件。                  五、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設置意向書。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                  受獎勵對象應於執行設置階段示範計畫核定日起三個月內，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完成契約書之簽訂並函知中央主管機關；契約書應載明設置期程，並應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需履行之義務及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等相關規定。                  前項示範計畫得依「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階段之「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替代，如執行方案採自用發電者，得納入儲能設備之規劃。                  已申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階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執行設置階段示範獎勵。</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執行設置階段辦理期程及應備文件。                  二、考量申請單位需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方可進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採購程序，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僅需先以設置意向書作為申請依據。                  三、明定獲核定獎勵單位應於核定日起三個月內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完成契約書簽訂，以利設置之執行。                  四、考量現有「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之第二階段無儲能設備之補助，爰另開放本辦法執行設置階段得依「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階段之「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執行方案」進行申請。                  五、明定已申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階段獎勵者，不得參與本辦法執行設置階段示範獎勵之申請。</p>
<p>第九條 申請文件應密封，外封套須書明獎勵對象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p>	<p>明定本辦法申請之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申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字樣。採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達，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p> <p>前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限期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p> <p>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獎勵（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申請案件。</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p> <p>一、規劃評估階段：依「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受獎勵對象於本階段辦理期滿後十五日內，檢具示範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核定。</p> <p>二、執行設置階段：依示範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等項目進行審查，並得就完成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辦理相關審查事宜。</p> <p>前項申請獎勵對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函知審查結果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計畫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函知核定經費。前項經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受獎勵對象不得變更之。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受獎勵對象得敘明理由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示範計畫變更。</p>	<p>一、明定本辦法之審議小組組成及各階段審查方式。</p> <p>二、明定參與「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審查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函知審查結果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意見修正。</p> <p>三、明定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進行變更者，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p>

<p>第十一條 規劃評估階段之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受獎勵對象得申請展延半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執行設置階段之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設置者，受獎勵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半年，並以二次為限。</p>	<p>明定本辦法規劃評估階段及執行設置階段之辦理期程規定及其但書規定。</p>
<p>第十二條 獎勵經費支用範圍以核定之辦理期程內規劃示範計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所需費用為限。</p> <p>受獎勵對象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獎勵計畫內容之相關事宜。如係委託辦理時，應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p>	<p>一、明定本辦法獎勵經費支用範圍規定。</p> <p>二、為使本辦法保有彈性，爰開放受獎勵對象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獎勵計畫內容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規劃評估階段之獎勵經費撥付方式：</p> <p>一、第一期：受獎勵對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獎勵核定通知函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撥獎勵費用，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p>（一）規劃評估階段第一期獎勵費用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四）。</p> <p>（二）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p> <p>（三）獎勵費用領據。</p> <p>二、第二期：受獎勵對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示範計畫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請款，並以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一）規劃評估階段第二期獎勵費用領款申請書（如附件五）。</p> <p>（二）示範計畫。</p> <p>（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六）。</p> <p>（四）規劃評估階段獎勵經費執行情形表（如附件七）。</p>	<p>一、明定獎勵經費之撥付方式。</p> <p>二、明定規劃評估階段獎勵經費分二期進行撥款，另詳述申請撥款條件。</p> <p>三、明定獎勵案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五) 獎勵費用領據。 受獎勵對象於獎勵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第十四條 執行設置階段之獎勵經費撥付方式： 一、受獎勵對象依據示範計畫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請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撥獎勵費用： （一）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費用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八）。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或電業執照文件影本。 （三）中央主管機關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四）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五）獎勵費用領據。 二、撥付經費：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實際設置成本計算之獎勵額度或核定獎勵金額，取其低者撥付。 前條及前項獎勵費用領據，應敘明「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金額、具領單位全銜與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用印、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加蓋單位印信。</p>	<p>一、明定獎勵經費之撥付。 二、明定執行設置階段獎勵經費需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請款之文件。</p>
<p>第十五條 受獎勵對象應設專責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與追蹤。 受獎勵對象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申請躉售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半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p>	<p>一、明定受獎勵對象於獎勵運行期間之義務。 二、明定本設備之轉讓、拆除或遷移，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明定受獎勵對象應定期提供設備運轉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明定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不得售電。 五、為確保獎勵金或補助款之使用符合規定，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查核，受獎勵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知單」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三、申請自用、捐贈、直供或轉供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編具前一年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儲能設備）運轉年報（包含每月總發電量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項目），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四、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獲儲能設備獎勵者，不得躉售其再生能源電力。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獎勵期間派員實地查察原住民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規劃、設置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得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期間派員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p>	<p>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獎勵，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p> <p>一、申請獎勵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二、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或示範計畫所載內容不符。</p> <p>三、獎勵費用挪為他用。</p> <p>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p> <p>五、申請示範獎勵項目包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獎勵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之相關條件。</p>
<p>第十七條</p>	<p>獎勵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刪減</p>	<p>明定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p>

	(除)或終止獎勵經費，並不得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示範獎勵案件之申請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得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明定本辦法執行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資訊公開方式。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附表一

## 原住民地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霧臺鄉、三地門鄉、來義鄉、瑪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豐濱鄉、玉里鎮、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太麻里鄉、台東市、關山鎮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核定之「原住民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共 55 個鄉（鎮、市、區）。

附件一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計畫  
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 單位			計畫主持人			
擬申請獎勵金額						
申請應備 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獎勵單位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申請獎勵單位連絡人			申請獎勵單位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相關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附件二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撰寫，需編頁碼，內文以20頁為原則。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計畫書請雙面列印，不需裝訂，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三、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申請獎勵單位全名)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  
示範計畫書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	
二、工作內容概述 .....	
三、經費運用方式 .....	
四、執行時程規劃 .....	
五、預期效益 .....	

一、 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 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當地民眾參與意願調查、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等)

三、 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四、 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時間等項目)

五、 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附件三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  
執行設置階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申請獎勵對象	名稱		電話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設置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計畫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民眾同意再生能源設置之決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設置場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儲能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鋰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液流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鈉硫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飛輪儲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每瓩金額			
	設置容量（瓩）			
	總申請金額			
申請儲能設備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每瓩時金額			
	設置量（瓩時）			
	總申請金額			
合計總設備經費	新臺幣	元整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摘要內容	（請摘述三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獎勵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申請獎勵連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相關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附件四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  
 規劃評估階段第一期獎勵費用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單位				計畫主持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用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單位連絡人				申請獎勵單位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五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計畫  
 規劃評估階段第二期獎勵費用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單位		計畫主持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示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評估階段獎勵經費執行情形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用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單位連絡人		申請獎勵單位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六

○○公所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___ 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 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七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  
 規劃評估階段獎勵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獎勵文號：		申請獎勵單位：			
第一期獎勵金額(元)：		第二期獎勵金額(元)：			
全程獎勵金額(元)：					
項目	工作事項	進度說明	實際 進度 (%)	實際支出 (元)	備註
1.					
2.					
3.					
...					
累計					

附件八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  
執行設置階段獎勵費用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計畫主持人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瓩)	儲能設備總裝置量(瓩時)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	儲能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時)		
總設備請領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或電業執照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用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